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重工 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暨涉及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质量损失索赔的确认，由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为依据划分质量责任归属，最终质量索赔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认定的方式、结果客观、公允；

2、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该关联交易的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小可 刘德雷 于 泳

_____ _____ 

2017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小可 刘德雷 于泳

刘德雷

2017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小可 刘德雷 于 泳



2017年6月13日